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32號

原告 林正治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063,299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41,2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793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05萬元)	1	利息	80萬元	113年10月28日	113年11月27日	(31/365)	6%	4,076.71元
	2	利息	140萬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27日	(27/365)	6%	6,213.7元
	3	利息	70萬元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27日	(13/365)	6%	1,495.89元
	4	利息	115萬元	113年11月20日	113年11月27日	(8/365)	6%	1,512.33元
	小計							1萬3,298.63元
合計								406萬3,299元